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恢90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国庆，男，198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海浪乡房申村窝棚沟04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730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8年5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国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1乙号171（建筑面积81.69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49167）的房产。又于2019年6月19日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作出辽隆房估字[2019]198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96,61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国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1乙号171（建筑面积81.69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4916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张宏颖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